

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4 年(第三屆)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經 112.07.31 校友會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貳、表揚對象：

凡本校歷屆校友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- 一、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二、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...等專業工作，並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
- 四、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五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- 六、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- 七、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- 八、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- 九、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參、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- 二、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- 三、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- 四、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- 五、自我推薦。

肆、推薦期間：

每年 9 月受理推薦，請於填妥推薦表後，郵寄至本校校長室（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）或透過 e-Mail、LINE 等通訊軟體，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資料俾利憑辦。

伍、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(含退休教師)、校友會理事長或校友代表等 9 人以上(含)審查決定。
- 二、由委員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
陸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當年校慶日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。
- 二、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「激勵~榮耀之牆」、刊物及網頁，以廣為顯揚。
- 三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
柒、備註：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本校校友會。
- 二、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辦法經校內主管會議審議、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4 年(第三屆)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理編號：

(本欄由校方填寫)

推薦表揚年度：114 推薦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推薦類別 (限填一類)		☐ 教育學術類 ☐ 行政服務類 ☐ 專業服務類 ☐ 企業經營類 ☐ 社會服務類 ☐ 藝文體育類 ☐ 行誼典範類 ☐ 貢獻母校類 ☐ 特殊表現類					
受推薦人	受推薦校友姓名			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： ☐ 是 ☐ 否			
	畢業時間		民國 <u> </u> 年 (第 <u> </u> 屆)			請貼二吋彩色證件照 或附個人生活照一張	
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	電話	(公) (宅)	手機				
	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		
	Email						
	目前服務單位		職 稱				
	學 經 歷 簡 介						
	傑 出 優 良 事 蹟 (簡單扼要條列說明)						
推薦人 (請推薦人勾選填寫)	☐ 服務單位推薦	單 位 名 稱			首長姓名		
					職 稱		
	☐ 本校推薦	單 位 名 稱			姓 名		
					職 稱		
	☐ 校友或社區 人士推薦	姓 名					
		畢業於本校年 度與班別	民國	年畢業 (班)	(社區人士免填)		
		目前服務單位				職 稱	
		電 話					
		通訊地址					
	☐ 自 我 推 薦	Email					
資 料 同 受 推 薦 人							

本表請於 9/30 前逕寄：43953 臺中市大安區松雅里大安港路 691 號 或 carrotcrystal@gmail.com